

“1+N联调”治愈村民小组多年“心病”

“五化行动”助力
“八大工程”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李叶舟)“太感谢你们了,如果没有你们,这个问题还不知道要拖多久,租金收不回,组员闹意见,我这个组长差点都当不下去……”近日,芦淞区白关镇某村民小组的易组长和所属社区主任来到白关法庭,以村民小组的名义向法院赠送一面锦旗,感谢白关法庭通过“1+N联调”模式,治愈该村民的一块“心病”。

易组长所在的村民小组地处白关镇最繁华的街口,2013年开始,村民小组将一批位于主街道旁的门面出租给组民或其他人使用,租金成为村民小组集体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年,该村民小组组员共同成立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此后便以合作社的名义对外出租门面。门面租赁过程中,有小部分组民因与组上的其他经济纠纷,出现拖欠租金情况,回收租金成为组委会的老大难问题。2018年,其中一间门面发生火灾,租用该门面的组民从此拒交租金,其他组民也有样学样,开始长期拖欠租金。2019年至今,每间门面欠付的租金均超过十二万元。

被拖欠的租金越来越多,拖欠租金的组民和其他组民的矛盾也越来越大。易组长自2022年上任后,多次组织开会协调此事,但一直没能达到想要的效果,组民对他也有了埋怨之声,易组长决定拿起法律武器为集体维权。

今年4月,易组长带领其他组委会成员一同来到白关法庭进行咨询。了解情况后,法庭干警和调解员立即与几名组民分别进行了沟通,大家都表示“其他人交我就交”,但没有人愿

意率先交租,易组长无奈表示可能要起诉约十名组民。法庭庭长欧蓉静凭借多年办案经验,认为这批案件肯定还有调解空间,遂建议易组长先起诉其中一两名组民。

5月31日,组员共同成立的合作社作为原告,将拖欠租金最多的组民陈杰(化名)和发生火灾门面的组民张建(化名)分别诉至白关法庭,要求两人支付拖欠的租金。受理两个案件后,法庭一边迅速开展送达工作,一边与镇政府及村民小组所在的社区联系,启动“1+N”联合调解机制,由法庭牵头,各部门协作共同调解。

随后的2个月时间里,社区工作人员从人情角度入手,劝解被告换位思考,引导双方理性解决问题;案件承办人站在法律角度,向被告释明法律规定,尤其针对陈杰目前在外经商,难以承受商誉受损影响的情况,向其分析诉讼风险,阐明利弊;镇政府工作人员从大局出发,就租金问题对组民和组民相协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通过3小时“座谈会”调解,原告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也接受了调解人员的意见,张建和陈杰均表示回去和家人再商量一下,如家人同意可以调解。

7月中旬,张建和陈杰来到法庭表示希望将租金问题和他们与村民小组的其他经济纠纷一同调解,承办人再次将易组长和组委会其他工作人员约至法庭,为双方厘清各种法律关系,核算账目,引导双方商定了基本调解方案。一周后,通过组民会议讨论,易组长拿出了最终调解方案,张建和陈杰对各自的方案表示接受,双方到法庭签署了调解协议。

事后,承办人持续关注跟踪了协议履行情况,7月末,陈杰和张建各自向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张建还续签了新一年的租赁合同。更令人欣喜的是,因张建和陈杰的带头作用,另外已有6名组民主动向组委会补齐了欠付的租金。



调解现场。通讯员供图

相关链接

通过行业调解 三年解纷76起

近年来,白关法庭始终坚持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搭建“1+N”多元解纷平台,形成“法庭+镇司法所+村(社区)+组”解纷体系,由镇党委牵头,打造“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难事联合调”格局,按矛盾类别明确责任单位,夯实各级联动基础,构建“非讼解纷提前、法院诉讼断后”的纠纷分

层过滤体系。同时,依托行业协会,发展特邀调解模式,与“白关丝瓜协会”“株洲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株洲市芦淞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达成协作,邀请协会工作人员参与案件调解,在涉农案件和服饰产业案件中充分发挥“行内人”优势,近三年通过行业调解化解纠纷76起。

05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4年8月28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张武
校对:谭智方

庭有作为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肖唯)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日,株洲市绿口区人民法院邀请绿口区人大代表见证执行,化解了双方当事人长达20年的邻里纠纷,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肖某与被告张某某系多年邻居,原、被告居住的小巷尚有几条通道可供自由通行,被告张某某家门口的通道是其中之一。后随着城市房屋的拆迁和改建,原告肖某的房屋被建筑物所包围,造成原告通行不便,被告张某某屋外的通道为原告往西南方向出入的唯一通道。

2002年上半年,随着当地发生市场搬迁,出入该通道人员不断增加,原、被告为出入该通道多次发生口角,邻里关系恶化。后被告张某某在通道出口处堆砌砖墩并安装铁条门,还将铁条门上锁,双方经多次交涉未果,故诉至法院,望解决邻里纠纷。

法院审理此案后,判决被告张某某在十日内将通道排除妨碍,拆除砖墩及铁条门,恢复原状。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某仍拆除了砖墩,双方关系始终未取得缓和。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向被告张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考虑到本案双方当事人互为邻居,调解得当更利于日后相处,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张某某,劝说其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相关义务。执行法官多次劝告及督促,张某某仍据理力争,拒不履行铁条门拆除义务。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和“执行一案,两家结怨”的局面出现,执行法官遂邀请区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协商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各执己见,多次发生口角。人大代表和执行法官站在双方邻里友好、互助共赢的角度多次劝说,被执行人张某某仍不愿履行拆除铁条门的义务。

在此情况下,执行法官向被告张某某明确了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法律后果,并决定强制拆除被执行人张某某设置的铁条门。今年8月中旬,执行法官再次邀请区人大代表见证强拆铁条门的执行行动。在人大代表及相关邻里共同见证下,铁条门被成功拆除,也清理了过道杂物,恢复了通行畅通,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强制执行显威 拆除邻里隔阂门

以案释法

学生校内玩闹受伤谁担责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刘哲林 周子熙

9月开学在即,校园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焦点。未成年人因开玩笑、恶作剧、追逐打闹等引发事故纠纷,学生、家长、学校责任如何划分?来看下面两个案例。

案例一: 等待放学时被同学绊倒门牙折断

小田与小雷均系天元区某小学六年级学生。2023年9月,老师组织学生放学时,小雷在教室外走廊上用脚在地上滑动玩耍,过程中自己摔倒,随后绊倒在走廊上的小田,导致对方门牙折断。

随后小田前往医院就诊,共产生医疗费3198.93元,小雷的家长垫付了医疗费3000元。经鉴定,小田后续根管治疗及全瓷冠修复所需费用7400元,且全瓷冠每十五年左右更换一次,每次费用约5400元。事发时,走廊上已有一部分学生,但没有老师在场(老师在教室内管理其他学生)。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小田将小雷、小雷的家长、某小学诉至法院。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小雷将小田绊倒致其受伤,小雷将近12周岁,应当知晓玩耍动作可能会带来的危险性仍予实施,应对小田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某小学作为教育机构,对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其应当知晓小学生心智尚未成熟,具有自我控制能力较低、活泼好动的特点,事发时处于老师组织放学阶段,走廊上已有一部分学生但未老师在场管理,老师也未及时制止被告小雷的危险行为,被告某小学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漏,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小田站在走廊上等待老师组织放学,其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酌定由被告小雷承担80%,被告某小学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被告小雷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由其监护人承担。经核定,小田各项损失共计28264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小雷的家长扣除垫付部分后赔偿19611.2元,被告某小学赔偿5652.8元。一审判决后,三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案例二: 课间休息时在走廊被撞骨折

小轩与小博均是天元区某小学六年级的学生。2022年3月某日课间休息

期间,小轩从老师办公室向门外蹦跳着走出时,在路口被在走廊上追逐奔跑的小博从右侧方撞倒。由于惯性作用两人均倒地,小博身体从右侧方压向小轩。

事发后,小轩被送至学校医务室进行医治,后老师通知小轩家长带其前往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小轩右桡骨下段骨折,花费医疗费2320元(其中意外医疗报销1861元)。经鉴定,小轩伤后休息120日,护理60日,营养90日;后续仍需适当康复治疗。小博的家长向小轩支付了400元营养费。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小轩将小博及其家长、某学校诉至法院,诉请赔偿各类损失25000余元。

庭审中,某小学辩称,学校已尽到足够的教育、管理职责,并提交了《安全教育指导手册》、安全工作计划、《学生安全告家长书》《班级日志》、校园安全主题班会照片、现场安全活动提示语照片等证据予以佐证。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被告小博在学校走廊上与其他同学追逐奔跑,没有注意到前方经过的小轩,没有及时采取避让措施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其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小轩直接从教师办公室内蹦跳着走到门口的走廊时,没有注意观察门口两边的状况,亦未注意到小博正在追逐奔跑,其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原告小轩和被告小博均系小学六年级学生,具有一定的自身管理能力,对校纪校规也有一定的理解能力,某小学举证证明对学生进行了一系列的安全教育和校纪校规的教育,其尽到了必要的教育、管理职责。再者,事故发生在课间休息期间,学校不可能安排教职员对每位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及防护。虽然事故的发生源于学生的追逐奔跑,但活泼好动正是小孩的天性,如果要求学校的管理严格到完全限制这种天性,则可能会产生另一种不良的后果。因此,综合本案案情法院认为某小学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侵权责任。

经核定,小轩各项损失共计12957元。综合原被告双方的过错责任大小,法院判决被告小博及其家长承担事故损失80%的赔偿责任,赔偿小轩损失9965.6元;原告小轩自担剩余20%的损失。一审判决后,三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格格故事会

细“治”入微解违建整治难题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张瑛)近日,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文庙社区网格员张瑛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金石小区廉租房区域内存在违规改造与违建现象,此行为不仅破坏了小区的整体美观,更悄然埋下了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对居民生活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张瑛在现场看到建筑材料杂乱无章地堆放在公共道路上,施工队在不停地运送材料。她第一时间通过醴陵市社会治理平台上报,并主动协调金石小区房管所的工作人员及涉事业主,组织了一场现场紧急会商。

面对业主的抵触情绪与否认态度,张瑛凭借深厚

的群众工作基础,巧妙地平息了现场紧张氛围,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无阻。随后,张瑛采用法理结合、情理相融的方式,耐心向涉事业主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深刻剖析违规改造行为的恶劣影响。她强调,私搭乱建不仅损害了公共利益,破坏了邻里和谐,还可能因结构安全问题引发连锁反应,危及整个小区的安全稳定。张瑛的沟通与专业分析,逐渐得到了涉事业主的认同,使其从最初的不解与抗拒转变为深刻的反思与积极的配合。

最终,在张瑛与房管所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涉事业主不仅同意拆除违建建筑,还主动承诺将房屋恢复原状,以实际行动支持社区的规范化治理。

练为战用 最小作战单元开赛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刘娜)8月26日,市公安局举行主题为“加速提升新质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技能竞赛。竞赛采取现场模拟警情、红蓝对抗方式进行,来自全市公安机关11支参赛队伍同台竞技。

省公安厅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市公安局教育训练工作取得的成绩,并指出:一是要以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为目标,以高度负责、担当作为的精神,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二是要常态化开展专业比武竞赛、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训练、“五小五随”岗位练兵等,推动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创新发展;三是要加大对训练经费、训练教材、训练装备、训练基地的投入和建设,进一步推动教育训练工作智能化、数

字化转型。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技能竞赛是对公安民警实战能力的一次检阅,也是促进警务技能交流互鉴,提升队伍战斗力的重要举措。她强调,要以赛促练展担当,牢固树立全警练兵、常态练兵、实战练兵的强烈意识,持之以恒练思想、练作风、练业务、练技能;要以赛促战强本领,依托“五小五随”,定期组织各类实战演练和案例讲评,进一步完善组织指挥,加强团队协作,锤炼战斗意志,苦练实战本领,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和技战术水平;要以赛促训铸铁军,经常性开展随岗培训,以战带训、集中送训,培养一批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综合性警务实战人才,为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提供坚强保障。

夏季治安打击 整治行动

两个多小时 电动车失而复得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星缘)从气愤到惊喜,两个小时多一点,电动车车主易先生经历了一场情绪的大起大落。8月27日,市公安局荷塘分局向媒体通报称,该案已实现人赃俱获。

“可恶,我的电动车不见了!”近日的中午12时许,易先生发现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的电动车不翼而飞。经过一番搜寻,确认电动车是被盗走了。前往宋家桥派出所报案时,他连连叹气称,应该不怕麻烦锁上大锁。

宋家桥派出所迅速组织研判分析会,克服重重

困难找车。经过调查分析,一个只推不骑电动车的“怪人”出现在民警视野里。

“这就是我的车!”在易先生的确认下,民警乘胜追击,在嫌疑人家楼下将其抓获归案。

“车呢?”“车放修理厂,想换下锁自己骑来着。”这边,民警带着易先生将车子领回。另一边,盗窃嫌疑人郁某还没有缓过神来,连称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住了。从易先生报案到郁某被抓,只用了2个多小时。

目前,嫌疑人郁某已被行政拘留。

无人超市“零元购” 退了赃款又挨罚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航)没有导购,没有收银员,扫码支付即可拿走物品,“无人售货”成为一种新潮的购物方式,这在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引来了个别别图逸恶者的“零元购”。近日,醴陵市公安局便破获了一起此类案件。

此前,辖区群众唐先生向仙岳山派出所报警称,其位于碧山社区的一个无人售货柜被一群男子盗走香烟、饮料等物品。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对“午夜黑手”展开侦查。通过多次走访摸排、分析研判,成功锁定违法

行为人郭某涵、胡某等4人。8月19日,民警兵分两路,在醴陵市清水江和株洲市荷塘区等地将4人全部抓获。

经查,8月4日至18日凌晨2时许,违法行为人郭某涵多次伙同胡某等人,驾驶摩托车窜至某无人售货食品商行,利用细铁丝从该店无人售货柜出货口盗窃香烟、饮料等物品,非法获利几十至数百元不等。

目前,郭某涵、胡某等4人均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并退回赃款。

法官提醒

家、校共同努力 护孩子安全

孩子贪玩、爱闹、好动是天性,如何在保护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孩子释放天性,需要家长和学校的共同努力。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不能认为孩子在学校读书就把监护职责转移给了学校“万事大吉”,要

注意加强孩子的安全教育,不要因不当行为侵犯其他同学合法权益。学校也要更加注意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撑起安全伞。